2020年度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保护、历史街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微改造、城市房屋征收补偿等，下同）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区城市人居环境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研究拟订全区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政策措施、操作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经批准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城市人居环境有关工作。

3、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史街区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区、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的申报、认定和参与相关详细性规划编制工作，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查，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相关规划的审查。负责上述所涉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

4、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计划编制、立项、安置补贴审核发放、资金结算、资产归集工作，负责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5、负责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改造计划编制、立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审核工作。

6、负责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建筑微改造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建筑微改造项目的计划编制、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

7、负责全区危旧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备案、项目建设和补助工作，参与相关验收评审。

8、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

9、负责全区人居环境改善资金的统筹管理、监督和使用，负责拟订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分配划拨、资金结算、资产归集、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优化人居环境项目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的审核工作。

10、负责指导、检查全区范围内历史街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微改造、城市房屋征收补偿等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机构改革和优化城市人居环境的统一决策部署，于2019年3月13日正式挂牌成立。内设机构包括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和1个二级机构，二级机构为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财政独立核算单位，预决算单独公开)。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项目管理科、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管理科、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管理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只有长沙市开福区城市人居环境局本级，二级机构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为财政独立核算单位，预决算单独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4414.12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40.91万元，增长3.3 %，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行政运行、住房保障支出等经费收入有所增加。

2020年度支出总计4414.12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40.91万元，增长3.3%，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住房保障支出等经费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414.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14.1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6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71万元，占19.06%；项目支出1586.75万元，占80.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14.12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40.91万元,增长3.3 %，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住房保障支出等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414.12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40.91万元,增长3.3 %，主要是因为行政运行、住房保障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60.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减少2301.19万元，减少54%，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有项目资金需在下年项目进度达到支付条件时才能支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60.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60万元，占4.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07万元，占0.67%;城乡社区（类）支出728.13万元，占37.14%；住房保障（类）支出1129.67万元，占57.6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6.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6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5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14.53万元，支出决算为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另有243.1万元通过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下拨指标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在该功能科目体现，包含在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功能科目一栏。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预算调增。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314.53万元在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体现。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80万元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体现。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124.9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项目资金需要调增预算。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3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项目实施需要调增预算。

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有效、合理使用资金，避免资金过多沉淀，采取“一事一报”方式进行指标支付，故年初并未将实际指标下到单位。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0.7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项目实施需要调增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3.4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需要调增预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2.15万元，支出决算为2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住房公积金标准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3.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4.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29.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没有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自评结果较为理想。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了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强化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9万元，增长16.32%。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有所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0万元，无培训费支出；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的安排。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开福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开福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